



SHILIAO
WUJIANG

史料五讲

(外一种)

齐世荣◎著

人 民 出 版 社



SHILIAO
WUJIANG

史料五讲

(外一种)

齐世荣◎著

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鲁 静

装帧设计:林芝玉

责任校对:周 昕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料五讲(外一种)/齐世荣 著. —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6.10
ISBN 978-7-01-016613-1

I. ①史… II. ①齐… III. ①史料学②中国历史-史评
IV. ①K05②K2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95298 号

史料五讲(外一种)

SHILIAO WUJIANG(WAI YI ZHONG)

齐世荣 著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)

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:7.5

字数:143 千字

ISBN 978-7-01-016613-1 定价:29.8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:(010)65250042



目 录

史料五讲.....	1
第一讲 略说文字史料的两类: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	3
第二讲 谈日记的史料价值	39
第三讲 谈私人信函的史料价值	86
第四讲 谈回忆录类私人文件的史料价值.....	117
第五讲 谈小说的史料价值.....	161
读史见微录.....	187



史

料

五



讲



第一讲 略说文字史料的两类： 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

一、看待官书和私记史料价值的三种观点

史料是研究历史的基础。在各类史料(文字、实物遗迹、口头传说)中,文字史料是数量最多、包罗方面最广和内容最丰富的,治史者理应高度重视,充分利用。

对文字史料的分类,各有不同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分为13类:正史、古史、杂史、霸史、起居注、日事、职官、仪注、刑法、杂传、地理、谱系、簿录。清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史部增为15类:正史、编年、纪事本末、别史、杂史、诏令奏议、传记、史钞、载记、时令、地理、职官、政书、目录、史评。此外,古人还有各种分类方法,^①但概括起来不外官府文书和私家记载两大类。随着历史学的演变和发展,治史者的研究范围越来越广,已从政治史

^① 最早者为梁阮孝绪的《七录·纪传录》,分“众史”为12类。《七录》今佚,仅《七录·序》保存于《广弘明集》卷三。

拓展到经济史、社会史、文化史、思想史、宗教史等方面,从而官书与私记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,它们所含的类别已远远超出古人的界定。今天看,可归入官书这一大类的,有:政府档案^①、起居注、日历、实录、正史、诏令、谕旨、奏议、政书、方略、法规、则例、公报、调查报告、会议记录、备忘录、公约、条约、协定、官方统计,等等。可归入私记这一大类的,有:杂史、野史、回忆录、自传、自定年谱、日记、书信、墓志、家谱、族谱、杂志报纸^②、账簿、契约、佛藏、道藏、语录、笔记、地理书、游记、农书、医书、文艺作品(文集、诗集、词曲、歌谣、小说),等等。

对于官书和私记的史料价值的高低问题,大致有三种不同的主张,以下略加说明。

第一派扬官书而贬私记,认为前者比后者更为真实可信,古人万斯同、近人邓之诚等属于此派。

万斯同说:“吾少馆于某氏,其家有列朝实录,吾默识暗诵,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遗也。长游四方,就故家长老求遗书,考问往事,旁及郡志邑乘、杂家志传之文,靡不纲罗参伍,而要以实录为指归。盖实录者,直载其事与言,而无可增饰者也。因其世以考其事,核其言而平心以察之,则其人之本末,可八九得矣。然言之发

① 政府要员的个人档案也带有政府档案的性质,因其许多内容属于公务性质,如盛宣怀档案、英国张伯伦家族档案(包括约瑟夫·张伯伦及其二子奥斯汀·张伯伦和尼维尔·张伯伦)。

② 指私人办的报纸杂志。政府办的则带有官方文书性质。

或有所由,事之端或有所起,而其流或有所激,则非他书不能具也。凡实录之难详者,吾以他书证之,他书之诬且滥者,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,虽不敢具谓可信,而是非之枉于人者盖鲜矣。”^①

邓之诚在谈到他撰写《中华二千年史》的选材标准时,写道:“斯编取材,首重正史,次及政书,次始及于杂史,再始及于其他。……今人重视野史,斯编乃多取正史者,非谓正史以外无史,亦非轻信前人所信。诚以自来史职甚尊,断代之书,所以累代不废,即由无以相易。……故顾炎武以野史为谬悠之谈,而万斯同独重实录。正史为体例所限,往往不详,且成于后人,自不能尽得当时真相。野史佳者,多足以补史阙。然正史据官书,其出入微;野史据所闻,其出入大。正史讳尊亲,野史挟恩怨。讳尊亲,不过有书有不书。挟恩怨则无所不至矣。故取材野史,务须审慎,否则必至以伪为真,甚者以真为伪。”^②

万斯同、邓之诚重视实录、正史这类的官书,有正确的一面。因为官府的载籍一直是历史文献的主体,比较系统地汇集了大量的史料。即使在造纸术和印刷术发明之后,私家载集逐渐多了起来,但无论在任何时期它们仍远远不如官书。以实录为例,《清实录》共4433卷,内容丰富,包罗万象(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民族、对外关系、自然现象等各方面),按年、月、日排列,通贯始终。以二十四史为例,它们包括的政治史料最多,但也有经济(如食货

① 方苞:《望溪先生文集》卷十二,《万季野墓表》。

② 邓之诚:《中华二千年史·叙录》卷一,中华书局1954年版,第5页。

志)、文化(如艺文志、经籍志)、宗教(如释老志)以及天文地理(如天文志、地理志)等等方面的史料。二十四史共 3249 卷,约四千多万字。总的说来,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看,零星的私记都比不上官书。从世界范围看,也是如此。英国国家档案局(Public Record Office)的书架超过 100 英里。同盟国 1945 年虏获的德国外交部 1880—1936 年的档案有 400 吨之重。

但是,认为实录“直载其事与言,而无可增饰”,就不对了。朱棣三次重修《明实录》,删去了明太祖的过失和建文朝遗臣对朱棣的斥责,又歌颂“靖难”之功,难道是“直载其事与言,而无可增饰”吗?沈德符写道:“本朝无国史,以列帝实录为史,已属纰漏,乃太祖录凡经三修,当时开国功臣,壮猷伟略,稍不为靖难归伏诸公所喜者,俱被划削。建文帝一朝四年,荡灭无遗,后人搜括拮拾,百千之一二耳。”^①《清实录》的前五朝《实录》改动最大,如隐讳后金与明朝的关系,贬抑政敌,删改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斗争,美化皇帝的功绩和言行等等,既有“讳”,又有“饰”。孟森说:清朝皇帝“务使祖宗所为不可法之事,一一讳饰净尽,不留痕迹于《实录》中,而改《实录》一事,遂为清世日用饮食之恒事,此为亘古所未闻者。”^②又说:“清之改《实录》,乃累世视为家法。人第知清初国故,皆高庙所删汰仅存,殊不知清列朝

① 沈德符: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,“实录难据”条,中华书局 1959 年版,第 61 页。

② 孟森:《读清实录商榷》,载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(下),中华书局 2006 年版,第 686 页。

《实录》，直至光绪间犹修改不已。”^①

实录取材的一个重要来源是皇帝的起居注。原则上皇帝是不可以看自己的起居注的，但实际上他们总是要找借口打破这一原则。例如，唐太宗继位后，于贞观九年、贞观十三年、贞观十四年三次要求看起居注、国史。“理由”是“用知得失”、“观所为得失，以自警戒”、“若有不善，亦欲以为鉴诫，使得自修改”，等等。头两次未达目的，第三次干脆命令房玄龄进呈。看过后，不仅没有发现自己的“不善”，反而认为史臣揭露建成、元吉的罪恶太不充分。《贞观政要》记载：“太宗见六月四日事（按：指玄武门之变杀建成、元吉事），语多微文，乃谓玄龄曰：‘昔周公诛管蔡而周室安，季友鸩叔牙而鲁国宁。朕之所为，义同此类，盖所以安社稷，利万民耳。史官执笔，何烦有隐，宜即改削浮词，直书其事。’”^②又如，唐文宗时，郑朗任起居郎，唐文宗要看他执笔记录的内容，郑朗说：“故事：天子不观史”，谢绝了文宗的要求。唐文宗假惺惺地夸奖郑朗“可谓善守职者”，但又说：“然人君之为，善恶必记，朕恐平日言之不协治体，为将来羞，庶一见，得以自改。”郑朗终于还是给他看了。^③在帝王的干预下，史官怎敢一一秉笔直书，真正做到实录呢。如

① 孟森：《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》，载《明清史论著集刊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384页。

② 《贞观政要》卷七，文史第二十八。

③ 《新唐书·郑朗传》。

此,万斯同要一切“以实录为指归”,就势必要有歪曲历史真相的地方。

邓之诚认为“正史据官书,其出入微”;“讳尊亲,不过有书有不书”,其实正史不仅是“有书有不书”,而是时有篡改、伪造和粉饰,出入很大。赵翼在《廿二史劄记》一书中,多处指出正史的回护之失。例如,司马昭之弑高贵乡公,《三国志·魏书》但书高贵乡公卒,年二十,绝不见其被弑之迹,反载太后之令,言高贵乡公之当诛,并载司马昭奏称伤公殒命者为成济,他已收济治罪,转似不知弑君之事,反有讨贼之功。^①这就把杀害高贵乡公的元凶司马昭篡改成讨罪的功臣了。窜改之外,还有伪造。王莽以符命篡汉,刘秀则以在长安时同舍生疆华奉赤伏之符,为建立新皇朝受命的根据。符曰:“刘秀发兵捕不道,四夷云集龙斗野,四七之际火为主。”^②粉饰的例子也很多,例如正史记载,开业立基的皇帝大都有异相。《三国志·蜀书》卷二“先主传”:“身长七尺五寸,垂手下膝,顾自见其耳。”《晋书》卷三“武帝纪”:“聪明神武,有超世之才,髮委地,手过膝。”《北齐书》卷一“神武纪”:“齿白如玉”,等等。“修臂”与“白齿”都是根据佛像创造出来的“人相”。佛典纪世尊三十二大人相,其中两相即“修臂”和“齿白”。从三国两晋到南北朝,其时佛教影响已很

① 赵翼:《廿二史劄记》卷六,“三国志多迴护”条,中国书店1987年版,第74页。参见同书卷二九“元史迴护处”等条。

② 范晔: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第一上》。

大，故史书记载帝王相貌，多按佛的相貌来描绘。^①目的是愚弄百姓，让他们对帝王顶礼膜拜。

第二派扬私记而贬官书，认为私记较官书更为真实可信。

梁启超在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一书中说：“所谓别史、杂史、杂传、杂记之属，其价值实与正史无异，而时复过之。试举其例：……且吾不尝言陈寿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记亮南征事仅得二十字耶？然常璩《华阳国志》，则有七百余字，吾侪所以得知兹役始末者，赖璩书也。”“是故以旧史作史料读，不惟陈寿与魏收可以等夷；视司马迁、班固与一不知谁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笔记，亦可作等夷视也。”^②梁启超独具只眼，早在1922年就指出了账簿的史料价值，写道：“然以历史家眼光视之，倘将同仁堂、王麻子、都一处等数家自开店迄今之账簿，及城间乡间贫富旧家之账簿各数种，用科学方法一为研究整理，则其为瑰宝，宁复可量？盖百年来物价变迁，可从此以得确实资料；而社会生活状况之大概情形，亦历历若睹也。”^③他还认为小说也有史料价值，说：“中古及近代之小说，在作者本明告人以所纪之非事实；然善为史者，偏能于非事实中觅出事实。例如《水浒传》中‘鲁智深醉打山门’，固非事实也。然元明间犯罪之人得一度牒即

① 季羨林：《三国两晋南北朝正史里的印度传说》，载《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》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，第87—94页。

② 梁启超：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56—57页。

③ 梁启超：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，第61页。按：王麻子为刀剪铺；都一处为饮食店，以烧麦、炸三角最有名，今尚存，位于北京市前门大街。

可以借佛门作遁逃藪,此却为一事实。……须知作小说者无论聘其冥想至何程度,而一涉笔叙事,总不能脱离其所处之环境,不知不觉,遂将当时社会背景写出一部分以供后世史家之取材。”^①

鲁迅认为“野史和杂记”比“正史”更可信一些。他说:“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,指示着将来的命运,只因为涂饰太厚,废话太多,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细来。正如通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,只看见点点的碎影。但如看野史和杂记,可更容易了然了,因为他们究竟不必太摆史官的架子。”^②又说:“‘官修’而加以‘钦定’的正史也一样,不但本纪咧,列传咧,要摆‘史架子’;里面也不敢说什么。”还说:“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有讹传,挟恩怨,但看往事却可以较分明,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地装腔作势。”^③

翦伯赞的看法是:“再就史部诸书而论,则正史上的史料,较之正史以外之诸史,如别史、杂史等中的史料,其可靠性更少。其中原因甚多,而最主要的原因,则因为所谓正史,都是官撰的史书。……而所谓正史,几乎都是历代政府监督之下写成的,至少也是经过政府的审查,认为合法的。虽然大部分正史,都是后

① 梁启超:《中国历史研究法》,第60—61页。

② 鲁迅: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》,载《鲁迅全集》(第三卷),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,第17页。

③ 鲁迅:《华盖集·这个与那个》,载《鲁迅全集》(第三卷),第148页。

代编前代之事，但其资为根据的史料，则系前代的实录及官书，此种实录及官书，皆成于当代人之手。以当代之人，记录当代之事，当然不允许暴露当时社会的黑暗，特别是统治阶级的罪恶，否则就要遇到危险……”^①

“此等杂史，虽其写作体裁不及正史之有系统，行文用字不及正史之典雅；但因杂史所记，多系耳闻目见之事，而且其所记之事又多系民间琐事，故其所论，较之正史，皆为真切，而且皆足以补正史之遗逸缺略乃至订正正史之讹误。特别是因为杂史不向政府送审，没有政治的限制，能够尽量地暴露事实的真相。所以有时在一本半通不通的杂史或笔记中，我们可以找到比正史更可靠的史料。”^②

鲁迅、翦伯赞肯定野史、杂史的价值，如不太摆史官的架子，所记较正史为真切，敢于暴露史实的真相等等，都是对的。梁启超重视账簿、小说之类的材料，很有见解，但把“半通不通之笔记”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同看待，则过于偏激。在鲁迅、翦伯赞所说之外，私记还有两个长处。一是对史实有官书所无的具体、

① 翦伯赞：《史料与史学》，北京出版社 2005 年版，第 22—23 页。按：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首列正史，称自《三国志》起，“世有著述，皆拟班、马，以为正史，作者尤广。”宋代有十七史之称，明代有二十一史之称。清乾隆时诏定二十四史为正史。前四史为私撰，以后诸史大都为官修，个别原为私撰后由皇帝指定为官书，如欧阳修《新五代史》。关于正史的讨论，参见柳诒徵：《国史要义·史统第三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73—76 页。杨联升：《官修史书的结构》，载《国史探微》，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264—282 页。

② 翦伯赞：《史料与史学》，第 44 页。

细节的记载。例如,成于乾隆年间的《扬州画舫录》,对扬州的城市、园林、商业、工艺、建筑和社会风俗的情况都有具体、生动的描述。书中还有关于画家、文士、戏剧、曲艺的丰富材料。^①二是所记典章、制度等方面的材料,可补正史之不足。例如,清嘉庆时礼亲王昭槤撰《嘯亭杂录》,述清初的仪制、掌故,大都翔实可靠。卷二记清初官制和汉军八旗的设置;卷八叙内务府的定制,均可做考史的佐证。但笼统地说野史和杂记比正史更可靠,就有些偏颇了。野史、别史、杂史也有它们的短处。第一,所记有些来自道听途说,而非亲闻亲见,不免失实。即使是作者亲历的事,后来回忆时也常有误。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这类的例子,^②这里不再赘述。第二,私家记载零散,不如官府文书之有系统。第三,私家记载挟恩怨,流于诬妄。这类例子很多,如《广阳杂记》谓永乐帝为元朝后代。“明成祖,非马后子也。其母瓮氏,蒙古人,以其为元顺帝之妃,故隐其事。”^③第四,私记同官书一样有吹捧帝王将相的内容,因为作者大都是封建士大夫,他们不可能只揭露而无颂扬。例如,宋王闿之撰《渑水燕谈录》卷一首列“帝德”十八事,对宋朝皇帝极尽歌颂之

① 李斗:《扬州画舫录》,中华书局1960年版,第133—136页。卷五谈戏剧中的“行头”一条,谓“行头”分衣、盔、杂、把四箱,极其具体,仅杂箱胡子一项就有14种之多,可与今日舞台上的胡子种类做一对比。

② 齐世荣:《谈回忆录类私人文件的史料价值》,载《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》,2011年卷,第32—33页。

③ 刘献廷:《广阳杂记》卷二,中华书局1957年版,第82页。